

(股份代號：750)

(本公司)

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

(本文件只供參考，一切內容以英文版作準)

組成

人當日；或

(b) 其不再享有該會計師事務所的財務利益當日，

以日期較遲者為準。

3. 責任

3.1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為協助董事會，提供獨立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（「本集團」）之財務申報程序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功效、監督審核程序及執行董事會委任人

3.2 由於審核委員會之職責乃與財務及其他申報、內部監控及審核相

下列情況須匯報其發現：

(a) 該等發現顯示本公司有任何重大或重要成本或損失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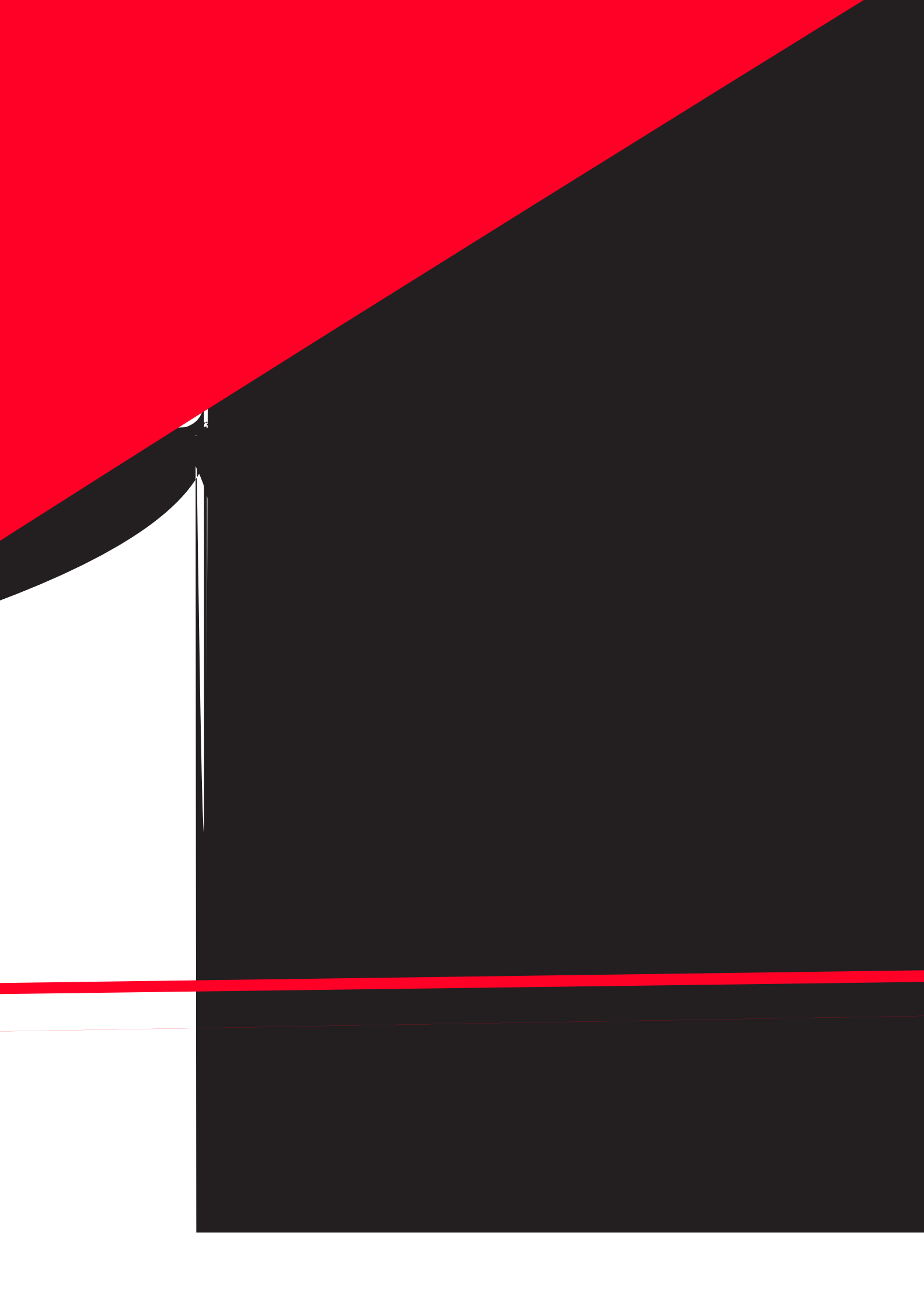
(b) 該等發現顯示有任何重大

險。

4. 職權

審核委員會獲得授權，

財務報表、半年度報告及賬目、半年度報告及(若擬刊發)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，並對賬目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。



6. 會議次數

6.1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。

6.2 外聘核數師(在需要時)亦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。

7. 出席

7.1 審核委員會主席(在需要時或按其意願)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。

電話會議方式作

記錄之用

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，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。